



保護自耕農基金貸款 利率降低

台灣省政府為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保護及扶植自耕農，特設置保護自耕農基金。目前降低 3 種貸款利率。

(1) 你若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的現耕農民，承買地主保留的耕地時，可辦理貸款。貸款辦法規定如下：

貸款對象：申請貸款農戶所承買的耕地，須在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保護地或都市計畫外的地區，並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耕地者。

貸款額度：按承買耕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80% 範圍內核定。

貸款期限：最長為 10 年。

貸款利率：年息 3%。

貸款手續：農戶申請貸款時，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① 貸款申請書一式 2 份。
- ② 私有耕地租約或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簿影本 1 份
- ③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 ④ 貸款之借款人應將承買的耕地設定抵押權。

(2) 你若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的現耕農民承領耕地後，為確保土地利用而改良耕地及增加生產，或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承領公有耕地的農戶實施土地利用改良及增加生產，亦可申請貸款，貸款辦法如下：

貸款用途：以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或改良耕地所需者為限。

貸款期限：5 年。

貸款利率：年息 4%。

貸款手續：耕地承領人或承領公有耕地農戶申請改良耕地及增加生產貸款，應檢具申請書一式 3 份及自耕農 2 人出具的書面保證，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前項書面保證得以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替代。

(3) 你若為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担的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費用，得以保護自耕農基金貸款墊借，貸款辦法如下：

貸款額度：以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担的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費用為限。

貸款期限：貸款期為 5 年。必限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

貸款利率：利息最高為年利率 4%。

貸款手續：應檢具申請書一式 2 份及自耕農 2 人出具的書面保證，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前項書面保證得以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替代。

以上 3 種貸款的償還方式，應分年平均償還，每年償還本息兩次。但因災歉收或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償還。

4 種農貸 7 月 1 日起降低利率

自 76 年 7 月 1 日起，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下的農業機械化貸款、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之資本支出及周轉資金貸款利率，調低為年息 5.5%；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的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利率調低為年息 4.5%。

費南、亞力士颱風復建貸款 可向農民銀行申借

中國農民銀行為協助「費南」與「亞力士」颱風受災農漁民復建，緊急通令有關分行優先輔導受災農漁戶辦理貸款，在農民銀行現行「發展農業專案貸款」的「災害重建」項下，提供資金以年利率 6% 貸予需要的農漁民。受災農漁民可就近向農民銀行南部各分行（高雄、新興、鳳山、岡山、屏東及台南等）或東北部各分行（基隆、羅東、花蓮、台東等）申借。